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公告

**(1)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
及
(2)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二批考核**

茲提述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員工持股計劃；及(ii)長期激勵獎金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授出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激勵股份；及(ii)確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的名單；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一批解鎖；及(ii)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一批考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授出公告，員工持股計劃下規定之可授予之激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授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激勵股份將分三批於各解鎖日期解鎖。解鎖日期分別為授予日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於該等日期及須待解鎖條件達成後，對應40%、30%及30%之激勵股份將分別解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二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該等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份不滿足解鎖條件外，其餘激勵對象經總裁會審核批准，已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所規定的個人績效解鎖條件。

鑒於，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每十股股份轉增五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對激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已滿足第二批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21,979,074股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

員工持股計劃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要求的有效期或尚餘的有效期，其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指定情形(例如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控制權變更、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等)出現時終止，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二批考核

根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的規定，待達成相應的考核條件後，獎金將分三批於各考核日期後三個月內予以發放。考核日期分別為確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參與者日期起計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首個工作日。將予發放之每批獎金金額 = 考核日前一財政年度雲業務收入 × 獎金提取比例，三批獎金的提取比例依次將不超過20%、12%、8%，具體提取比例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考核年度本公司業績情況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二批考核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第二批獎金考核日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

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退出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二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考核條件外，其餘激勵對象經總裁會審核批准，已符合長期激勵獎金計劃所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情況，董事會審議確定第二批獎金提取比例約為4.86%，激勵對象可獲得的本批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含稅)。本批獎金根據長期激勵獎金計劃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已於計劃設立後的各會計期間按期作出適當計提及確認，董事會批准的本批獎金金額與過往會計期間確認金額不存在重大差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當年損益帶來額外重大影響。

上述已滿足第二批獎金考核條件的激勵對象將於第二批獎金考核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獲得相應獎金。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長期激勵獎金計劃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因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及長期激勵獎金計劃的激勵對象，被視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1)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二批解鎖；及(2)長期激勵獎金計劃項下的獎金第二批考核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

益，並已於上述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